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

2、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高于最低限额,回购股票数量亦满足了回购用途需求,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8,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9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682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682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90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8,435,598	100	488,435,5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890,100	0.18	511,100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7,545,498	99.82	487,924,498	99.9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15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7,677,598	100	488,056,5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132,100	0.03	132,1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7,545,498	99.97	487,924,498	99.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25	308,469,374	63.20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682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90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7,677,598	100	488,056,5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132,100	0.03	132,1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7,545,498	99.97	487,924,498	99.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5	308,469,374	63.25	308,469,374	63.2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127,688,947.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7,340,870.48元,流动资产3,058,944,433.7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82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3.58%、2.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1年3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其回函表示:截至回函之日,其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水井坊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种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十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股份后转让或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议案》。同意本次整改方案,同意对以往相关交易产生的利得进行冲销,并进一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计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财务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议案》。同意本次整改方案,同意对以往相关交易产生的利得进行冲销,并进一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财务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015号公告)。

现将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部分计算机硬件购销业务相关背景与账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背景情况

公司自2011年起开展与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利通和”)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从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购入HP服务器等品牌服务器,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实利通和。业务开展伊始,经公司调查分析,上游供应商神州泰岳作为国内ICT 运营管理软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于电信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和政府机关,其IT类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实利通和是一家以IT产品供应为主业的民营企业,有销售惠普服务器类的IT产品的需求。而彼时公司作为国有大型信息技术企业,凭借系统集成业务行业领先的地位,大力拓展IT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开拓此项贸易业务。此业务截至2017年6月前,三方公司未出现拖欠货款、延迟交付等情况。

2017年6月,实利通和开始出现给付货款困难,从而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款。实利通和出现此情况后,公司在追讨欠款过程中,发现其实际控制人刘宇阳出境美国且拒不返回,公司利益受到侵害。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将实利通和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刑事举报。同年11月,海淀区公安局正式立案调查。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刑事侦查过程中。

2011年至2017年间,公司对实利通和贸易业务共确认毛利0.5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账面应收实利通和余额为6.54亿元,已于2017年底计提减值准备4.58亿元,对神州泰岳应付金额为3.95亿元。2017年末,公司对此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案件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对涉及实利通和的应收账款按照70%的比例进行单项计提。

二、账务整改情况

2020年,公司从北京证监局获悉:在对公司和神州泰岳的业务资料及公安机关掌握的卷宗进行查证后,北京证监局告知公司,三方之间客观上构成循环贸易。结合监管机构对实利通和业务的调查结论以及公司进一步掌握的证据,公司进行账务整改,具体过程及依据如下:

1、该业务存在被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对以往相关交易产生的利得进行冲销

参照同类司法判例,在公司与神州泰岳、实利通和三方贸易构成循环交易的情况下,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有可能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依据上述2020年公司获取的最新信息,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如判定合同无效,相关款项可能会被要求原路返还。公司在该贸易业务中确认的毛利0.55亿元有可能被判定为应予退还。另一方面,公司事先对实利通和与神州泰岳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构成循环交易的情况并不知情,且自身利益遭受重大损害,除返还已获得的0.55亿元毛利外,不应对任何交易对手承担额外的赔付义务。因此,公司将在2020年计提0.55亿元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计提

2017年11月,海淀区公安局对实利通和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至今已有两年半时间,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逃往美国已久,刑事案件侦查长期未有进展。

2018年4月,神州泰岳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履行买卖合同的支付义务,2018-2019年,因涉及刑事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已先后以“案件涉及的民事争议是否是第三方公司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和方式,尚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做出判断”为由驳回神州泰岳的民事诉讼,其诉讼并未被实体受理。2021年2月25日,民事诉讼产生新的进展。神州泰岳发布公告称“已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立案申请的通知”。

在此条件下,即便后续买卖合同被认为无效,公司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对已向神州泰岳支付的款项进行追索也面临极大困难,加之实利通和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公司账面应收款项以各种途径进行收回的可能性均有所下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实利通和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安机关对实利通和的刑事调查尚未最终结束,民事诉讼也尚无定论,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后续账务处理。

此外,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以规范降风险,提高公司各方面工作的质量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并从制度层面和执行层面提升财务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2021年3月25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报告》,报告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并以已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申请确认执行完毕的条件为由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同时注销公司所有财产上的担保物权登记及解除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同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02破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确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注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2021年3月25日前办理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

(七)解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2021年3月25日前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书自2021年3月25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重整计划》及在重整程序中已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无锡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2破54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中南重工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和《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中南重工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上述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自法院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之日起生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南重工于2020年12月25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8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2021年3月25日,中南重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报告》,报告了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并以已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申请确认执行完毕的条件为由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同时注销中南重工所有财产上的担保物权登记及解除中南重工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同日,中南重工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确认中南重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中南重工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02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确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按照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注销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2021年3月25日前办理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

(七)解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2021年3月25日前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书自2021年3月25日起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中南重工及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中南重工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重整计划》及在重整程序中已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中南重工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无锡中院已裁定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中南重工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2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本次解除质押9,660,000股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868,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08%,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1%,本次解除质押9,660,000股后,蓝光集团及杨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868,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	1,422,143,043股
持股比例	4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8,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2%

经与蓝光集团确认,本次解质股份后续暂无有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868,710,000	61.08%	28.62%
杨辉	347,499,198	11.45%	0	0.00%	0.00%
合计	1,769,642,241	58.31%	868,710,000	49.09%	28.62%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成果、财务指标、利润分配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1:00-12: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财务总监:李爱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蒋光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蒋光勇:

经查,你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莱特”)董事,于2021年3月8日卖出金莱特股票14.81万股,3月9日又买入金莱特股票14.6万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份交易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董事蒋光勇先生也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